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吉区财购处〔2024〕3号

吉州区财政局 2024 年采购人主体责任专项 检查处理决定书

吉州区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吉州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吉州区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文件部署，检查组对你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检查，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处理如下：

一、违法行为

你单位 2022 年统一采购的保安服务到期后未重新组织招标，由各自学校自行采购，发现存在“应招未招”等一些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，如吉州区保育院 2023 年 1 月至

2023年11月涉及保安服务项目金额89.836万，属于限额标准以上但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。其他还存在多家学校限额以下的保安服务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未通过电子卖场或中介超市实施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“（三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”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决定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整改上述问题，并对照问题举一反三，将整改落实情况加盖公章报至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10日

